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单位）联系人		吴红艳		联系电话：	13565015570	
年度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方针政策和战略部署，按照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安排，落实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困难、低保家庭人员及时享受医保待遇，促进社会经济和谐发展。具体目标如下： 1.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政策，特殊群体代缴费人数至少6100人； 2. 健全完善严密有效的基金监管机制、制度体系，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治理能力水平，开展基金稽核工作12次。 3.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至少3.5万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依法享受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保待遇。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	地（州、市）安排	0
			自治区安排	3	县（市、区）安排	860.67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合计：		863.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年度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50万人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2】31号）、博湖县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计划	25
			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人数	=3.89万人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计划	20
			开展基金稽核工作	≥12次	博湖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关于加强基金监管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博湖县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计划	20
			特殊群体代缴费人数	≥6100人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巴医保发【2022】31号）、博湖县医疗保障局重点工作计划	25